货物运输协议

合同编号:

甲方(托运人):

乙方(承运人):

- 甲、乙双方经过协商,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,订立货物运输合同,条款如下:
 - 一、合同期为一年,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。
- 二、上述合同期内,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,运输方式为<u>汽车公路运输</u>,具体货物的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价值、运费、到货地点、收货人、运输期限等事项,甲、乙双方另签《货物托运单》确认,《货物托运单》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 - 三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:
- 1、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,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,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,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,乙方应向甲方提出,甲方不予更正的,乙方可拒绝起运。
 - 2、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。
- 3、托运人有权要求承运人按约定将货物运输至到达地;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,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、返还货物、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,承运人均应遵照执行,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托运人承担。
 - 4、货物送达后,托运人确认货物签收无误后,24小时内向承运人支付运费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:

- 1、承运人必须保证车况良好,手续齐全,由于承运人原因造成托运人托运的货物 损失,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- 2、按照《货物托运单》的要求,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,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。
- 3、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灭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,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(包括包装费、运杂费)向托运人赔偿。

五、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:

- 1、运费结算以收货人实际收货数量为准,具体标准按照《货物托运单》约定执行。
- 2、乙方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时,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,作为乙方完成运输<mark>服务</mark>的证明文件;乙方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,《货物托运单》载明的"收货人"收货后出具的收货凭证是甲乙双方运费结算的依据。
- 3、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,在确认该收货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、损坏等问题后,甲方24小时内付清当次运费。
- 六、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甲方上游客户的<mark>重要生产资料</mark>,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,确保货物按期运达。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,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,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,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,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。
- 七、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、短少、损坏、变质、污染等问题,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

- 1、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,按《货物托运单》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,如《货物托运单》未记载价格的,按<mark>甲方的客户采购或生产的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。</mark>
- 2、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,由乙方赔偿修理费用(包括换件费用、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)。
- 八、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, 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, 还 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。
- 九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,发生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<mark>起诉。</mark>
 - 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持一份,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1: 货物托运单

附件 2: 承运车辆的行驶证、道路运输证影印件或照片。

附件3: 驾驶员的身份证、驾驶证、从业资格证影印件或照片。

货物托运单

运单编号:

托运人	联系人	联系电话	启运地	到达地
湖北聚鑫物云智慧 物流有限公司				
承运车号	实际承运人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承运车型
托运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包装要求	装车数量	卸车数量

收货人、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					
运费总计(元) (不含税)	第一次支付 运 费 (元)	第二次支付 运 费 (元)	运费余额 (元)	备注	
				签收单收到后 付余款	
成品油 使用记录	加油卡 (券) 名称	加油卡 (券) 编号	金额 (元)	备注	
				随签收单邮寄	
	1、运费汇入承运人指定以下账户:				
其他约定	①户名:	身份证号:			
	开户行:	账号 (卡号) :			
	金额:	大写:			
	②户名:	身份证号:			
	开户行:	账号 (卡号) :			
	金额:	大写:			

托运人(签名或盖章): 承运人(签名):

时间: 时间: